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聘请的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致同所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引发的控制权争议、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以及业绩不佳，连续三年亏损等相关影响，中通国脉流动性骤然恶化，引发包括银行贷款、供应商应付款项等在内的大量债务逾期、案件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员工欠薪、人事调整和员工离职。上述多重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和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内部控制在下述领域存在重大缺陷：

(一) 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2022年度，中通国脉相关部门未能就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方面对分公司履行监督责任，分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遴选、合同(订单)签署、结算及定价、项目计划成本编审、进度管理、完工结算、外协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导致工程项目成本管控不到位，执行偏差较大。经审计我们发现：存在较大比例的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大于项目计划成本或超过定额比例，严重压缩了盈利空间，对中通国脉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造成资产损失。

上述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 物料存货管理

我们在中通国脉年终盘点和审计监盘过程中发现大量盘点差异，而且中通国脉部分涉及在施系统集成项目的物料管理较为混乱、收发控制松散，NC系统材料出入库信息、线下库存台账和实际出库情况不一致，导致部分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与计量不准确。

上述物料存货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三) 工程审定管理

工程决算审定流程是与应收款项回款息息相关的重要工程管理流程之一。由于中通国脉之工程报审管理缺位，管理层无法掌控了解工程送审及审定情况。虽然按照管理层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工程审定不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但可能影响结算回款进度，甚至形成坏账或资金时间价值损失。

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应提交包括验收证书、决算文件、开完工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文件，以供审价之用。但是管理层对于中通国脉所有工程项目是否完成送审、审计状态等信息，未进行进度管理和台账统计，对工程闭环进度、应收工程款项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工程审定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通国脉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中通国脉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中通国脉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中通国脉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一) 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六人于2022年8月12日与长春市融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合作协议》。

就上述《合作协议》，中通国脉未及时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二) 在2022年吉林证监局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2020年下半年中通国脉与北京艾姆克电磁兼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光大怡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泛泽云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苍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家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上述4家供应商向中通国脉销售的设备、材料均采购自公司关联方北京宏泰博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泰），并且相关设备、材料在流转过程中未经过上述4家供应商。结合合同内容、货款支付情况、货物流转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将上述交易实质上认定为是中通国脉与北京宏泰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但中通国脉未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上述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通国脉信息披露相关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中通国脉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计师的意见，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三、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缺陷事项非常重视，已进行深入讨论，并责成公司管理层从制度建设、内控执行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整改，尽快消除有关事项的不利影响。整改措施如下：

(一) 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公司将对原有供应商管理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整改，外协供应商的遴选、合同（订单）签署、结算及定价统一由公司运营管理部开展相关工作，完善供应商管理平台以及评价系统，对供应商资质、报价、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同时建立公司供应商“招标”机制，根据实施项目规模制订供应商招标标准。

(二) 物料存货管理

公司进行了相关情况的整理发现，以往传统业务公司工程物料以往占比很小，近两年，公司为了拓展ICT数字经济业务，承接了大量系统集成业务，物料占比骤增，导致物料管理出现偏差。公司已经整合成立综合管理部，由综合管理部联合业务部门对各地市各项目物料进行统一盘点，同时委派专职库管员，并进行出入库平台操作培训，进一步细化出入库的各类子项，对应的项目情况。形成采买-到货-验收-登记-入库-需求申报-出库-核查登记的流程。

（三）工程审定管理

公司工程管理部将会在管理端建立二级审定台账，并委派专职资料人员至各地市和业务单元，收集包括验收证书、决算文件、开工报告、竣工图纸、审定单等相关文件，并将信息汇总至工程管理部，掌握进度管理和送审信息，对工程闭环进度、工程款项收回、审定验收等情况进行统一管理。

（四）《合作协议》未及时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公司已对《合作协议》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并且对实控人进行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并且建立了实控人沟通群组，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定期发布法律法规、处罚案例、公司治理规定等内容。

（五）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公司已经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和信息披露，现已成立了综合管理部，对公司材料、劳务、费用支出等方面的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完善供应商登记制度。证券投资部增加“实质重于形式”关联人的认定机制，多层次核查实际交易对手方，加强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建立完善的关联人登记、供应商识别流程。

公司董事会将对整改措施认真逐项落实，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郭庆宁

张秋明

张秋明

吴晓军

吴晓军

王 锦

王 锦

付玉春

付玉春

张 磊

张 磊

刘海滨

刘海滨

饶 永

饶 永

陈 红

陈 红